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研習室暨研究生研究室空間管理規則

105.06.01 104 學年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7.06 院長核定
105.10.05 105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.10.27 院長核定
106.03.15 105 學年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04.11 院長核定
106.10.18 106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03 院長核定
113.10.09 113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29 院長核定

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本院配置學生研習室 LW112、LW113 二間，研究生研究室 LW117(A)、LW118(B)、LW119(C)以及 LW120(D)四間，供本院學生自習及研究之公共空間。
- 第二條 不得於室內炊煮，亦不得攜帶或儲放危險物品、酒精性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、易腐敗變質之物品等。
- 第三條 室內不得大聲喧嘩或討論、講電話，共同維持空間之寧靜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應維護學生研習室、研究生研究室及置物櫃之環境整潔，相關設備(如桌椅、書櫃)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，桌椅及室內外牆壁門窗不得黏貼任何物件，離開時應關閉電源、冷氣及門窗，善盡借用者之保管和使用責任。設備如有汙損、損壞或遺失，應予賠償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放置於學生研習室、研究生研究室及置物櫃之所有物品，本院均不負保管責任，重要物品、金錢及證件請隨身攜帶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學生研習室、研究生研究室及置物櫃財產均由學校列管(含零配件及門鎖等)，不得隨意移出研究室，所辦公室將於每學年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

第二章 學生研習室

- 第七條 本院學生依據本規則進入學生研習室使用。研習室於開放期間全程錄影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學生研習室。
- 第九條 學生研習室所藏之法學雜誌採開架式閱覽，可自行選閱，不得攜出室外，閱畢應逕行歸位。如需複印應於登記表登記借用，並遵守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預佔學生研習室座位，若離席超過兩小時，管理人員得有權將其物品收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三章 研究生研究室座位及置物櫃

- 第十一條 研究室座位及置物櫃之使用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碩士生自入學年起四年內、博士生自入學年起七年內之研究生（含休學生）。
 - 二、申請者不得於校外有專職工作或於校內已有專屬之使用空間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室之使用每年申請一次，以電腦系統隨機公開抽籤（但同一學生不得同時使用研究室座位及置物櫃）。符合前條資格之博士生，於申請時有實際使用需求者，得予以保留座位。
- 使用時間於申請時公告。
- 不同間研究座位不得相互更換，研究室座位、置物櫃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該年度使用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室座位及置物櫃之使用採保證金制，保證金為新台幣柒佰元整（含鑰匙貳佰元），抽籤後於規定時間繳交並領取鑰匙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者不得於個人使用空間外之公共空間置放任何物品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者如退學、中止借用、畢業或使用屆期時，須清空個人物品，並歸還鑰匙。鑰匙未歸還者，扣保證金貳佰元，如有其他汙損、損壞情形，使用者必須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未清理之個人物品，將以廢棄物清理之，並沒收其保證金伍佰元，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使用者未如期歸還並辦理退款者，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使用。
- 第十六條 使用者如違反本規則，所辦公室將予以提醒，如未改善，得報請行政副院長終止其使用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